

标书编号：FNCG【2019】101号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6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1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9-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1-4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80

江苏省阜宁县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NCG【2019】101号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的基础上，就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一、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纯电动公交车 50 辆，车长 8-8.5 米，车辆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为 3500 万元人民币，采购资金为国家和省、市新能源补贴以及采购人自筹。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采购预算为 2160 万元；

二标段：8 米纯电动公交车 20 辆，采购预算为 1340 万元。

注：每个投标人（供应商）可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4、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全部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整车设计及客车内饰和保温材料及电气系统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材料标准要求，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车辆动力性、经济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客车车型必须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6、供货地点：江苏省阜宁县境内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7、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

3、采购人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招标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本项目在网上报名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221.231.107.42/>）进行操作。因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前需注册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审核，请注意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招标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8：30 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17：30。

3、招标文件售价：305 元/份，售后不退。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样式见附件）通知采购人。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00，**投标地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 592 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6 月 21 日 9:00，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 592 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六、**最高限价：**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一标段 2160 万元，二标段 1340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高于上述限价的投标文件（投标标段），高于上述限价的投标文件（投标标段）为无效投标（投标标段）。

七、**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本次采购项目付款：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本次采购结算价格为总价款（含国家和省级补贴），其中：

（1）国家级补贴由中标供应商直接领取后归中标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付款时将国补部分扣除；

（2）省级补贴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出具相应材料）领取后归采购人所有。

2、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30%；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40%；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二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30%。

3、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采用**子账户缴纳方式**，子账户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一标段肆拾万元整，二标段贰拾元整；

2、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十、采购人地址：阜宁县阜城大街西园盘公交西站内

联系人：李阜生 联系电话：13851123844 E-Mail：1143848281@qq.com

十一、代理机构地址：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 592 号审计局大楼）一楼

联系人：孙建建 联系电话：0515-87292858，13914650638

邮编：224400 E-mail：kent9355@163.com

特别提醒：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子账户缴纳方式，子账户号详见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缴纳，未按规定缴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放弃投标函

**关于放弃参加“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投标的函**

致：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名“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NCG【2019】101号），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由于_____等原因，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前 附 表

1、招标文件编号：FNCG【2019】101号

2、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3、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一标段肆拾万元整，二标段贰拾万元整。

5、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全部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6、质量要求：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客车车型必须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整车设计及客车内饰和保温材料及电气系统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材料标准要求，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车辆动力性、经济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6月21日

地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592号审计局大楼）三楼评标室

8、发售招标文件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5元，售后不退。

9、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21日9:00。 **递交地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592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于2019年6月21日8:30开始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开标时间**：2019年6月21日9:00

地 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592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12、采 购 人：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阜宁县阜城大街西园盘公交西站内

联系电话：1385112384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592号审计局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0515-87292858，1391465063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人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在前期准备工作就绪的基础上，就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纯电动公交车 50 辆，车长 8-8.5 米，车辆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为 3500 万元人民币，采购资金为国家、省、市新能源补贴以及采购人自筹。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采购预算为 2160 万元；

二标段：8 米纯电动公交车 20 辆，采购预算为 1340 万元。

注：每个投标人（供应商）可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4、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全部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整车设计及客车内饰和保温材料及电气系统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材料标准要求，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车辆动力性、经济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客车车型必须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6、供货地点：江苏省阜宁县境内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7、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

3、采购人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标书发售时间、地点

1、标书发售时间：见招标公告。

2、标书发售地点：见招标公告。

3、标书每份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00，投标地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 592 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五、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理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子帐户缴纳方式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为：12880188000104443-0023156，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肆拾万元；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子账号为：12880188000104443-0023157，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标段）对应的子账号汇入相应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帐户直接转（汇）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帐户（收款单位：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阜宁支行；帐号：详见上述子帐号，联系电话 0515-89701810）。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帐、电汇等形式缴纳（谢绝现金缴纳）。

采用子帐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投标人无需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保证金收退处换取收据，可以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保证金缴纳情况原则上以江苏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投标人保证金确已汇至投标保证金子账户，而江苏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未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系统出具的交易记录为准）。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缴纳到账的，评标委员会均将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1）保证金子账户中间的“-”号，应为英文半角状态（请投标人在输入时检查状态是否为半角状态），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2）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汇到指定账户。

（3）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请电话联系江苏银行阜宁支行营业部，电话 0515-87737991，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15-89791602。

2、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可退还（在没有投诉、质疑的情况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到位后退还，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保证金后视为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中标的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3）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或虚假参数等虚假材料参加投标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恶意质疑、投诉，干扰招标采购活动的；
- （6）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的；
- （7）未有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委托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符合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由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表采购人上缴县财政。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执行，中标供应商应按阜政办发〔2015〕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中标供应商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常熟农商银行阜宁支行；帐号：1072 3000 1000 1214 4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本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将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苏价费【2009】278 号文件，按招标项目中标价（含国家和省级补贴）的 0.20% 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开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09：00 整

2、开标地点：阜宁县审计局大楼（阜宁县香港路 592 号审计局大楼）二楼开标厅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出席，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如不能出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身份证原件不可放在投标材料中，应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供查验。

（2）开标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投标文件拆封后进行唱标。

（3）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通知内容应当明确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5）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主要内容。

八、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

1、2019 年 6 月 10 日 12 时前，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

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同时，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对所投标项目的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安装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以及踏勘项目现场后持有疑问的，请于2019年6月10日17时前，以书面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给予答复。对招标文件中需修改和补充的实质性内容，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3、投标人如发现招标项目有遗漏的，请于2019年6月10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否则，中标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追加任何项目。

4、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文件查询方式：采购人的招标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一旦在网上发布，即表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须直接到江苏阜宁-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funing.gov.cn/fnztb>、<http://222.188.104.198/fnztb/>)上查询，不查询者责任自负。

5、标书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2019年6月10日17时前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不予评标。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需要法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必须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能发出的修改或补充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报价。要求报价合理、均衡。

十、投标文件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和二号标书；

一号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建议按以下顺序排列组成，并装订成册)：

封面；

评分索引表；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

6、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和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3）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提供目录复印件，并注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5）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7、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

8、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生产企业对驾驶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方案；

（2）对产品及各配件系统的质量保证并书面承诺。

10、阜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表；

11、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廉政准入承诺书等。

一号标书（正本）中所有复印件（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号标书一份

将一号标书第 6 条“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和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涉及的部分原件，密封置放在二号标书封袋中，投标时带到投标现场与一号标书同时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主要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营业执照上带二维码的，可只提供复印件

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直接装订在一号标书中）；

（2）投标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原件；

（3）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提供目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红公章），并注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4）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投多个标段的标书编制要求：

一号标书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每个标段各制作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二号标书投标原件无论投几个标段只需制作一套；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资格资质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再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任何证据。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性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共 2 个标书。其中一号标书正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后密封。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应分别装入一号标书封袋、二号标书封袋（封袋个数、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一号标书正本必须是打印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2、所有封袋都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时间，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有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骑缝章为投标人单位公章且须保证章印清晰可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造成封口在本投标文件唱标前自行脱落的按不合格投标文件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4、一号标书应标明正、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注：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印章。

十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对评委提出的质询予以澄清，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

容。不澄清者，以有利于采购人为原则。

十三、中标通知、采购合同的签订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意向中标人，经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确认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商务合同，并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鉴证加盖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专用章，逾期作违约论处。

十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作为无效投标及废标处理

A、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未加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报价单等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未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且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调减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次采购谢绝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志或装袋的；

18、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压低或抬高报价，谋求使某一供应商获得中标或成交，或事先商定由某一供应商中标、成交，再由该中标、成交供应商给予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偿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2家以上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其中实质性条款多处出现雷同，供应商未能说明合理理由的；投标文件错漏相同等。

19、投标人未有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废标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废标情形，予以废标。

十五、违约责任

1、投标截止时间至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十六、有关说明

1、评标委员会保留拒绝全部投标权利。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本次招标，投标所涉币值均为人民币。

3、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若第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

4、**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人。**

5、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产生的争议，除依法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处理外，均由招标（采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6、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人所有。

十七、质疑处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均须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4、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八、标书中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监管机构联系电话 0515-87238516、0515-8979161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纯电动公交车 50 辆，车长 8-8.5 米，车辆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为 3500 万元人民币，采购资金为国家和省、市新能源补贴以及采购人自筹。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采购预算为 2160 万元；

二标段：8 米纯电动公交车 20 辆，采购预算为 1340 万元。

注：每个投标人（供应商）可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4、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全部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整车设计及客车内饰和保温材料及电气系统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材料标准要求，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车辆动力性、经济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客车车型必须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6、供货地点：江苏省阜宁县境内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7、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配置及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
一标段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	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2160 万元
二标段	8 米纯电动公交车	20 辆	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1340 万元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整车车辆性能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大方。力求在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上达到国内一流、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充分考虑阜宁县公交线路运营的特点。

2、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3、投标车型必须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

4、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 主要技术要求

1、下表中相关部件的选型由设计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在技术、质量等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投报其它优质部件。

下表技术指标及要求中若出现设备（货物）或者零配件品牌、型号等，仅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参考，投标人可投在技术、质量、性能等主要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的品牌型号、档次、品质及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均可。

2、下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要对该指标逐条明确是否完全满足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时技术虚假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用户方有权废除虚假响应中标供应商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一标段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1	整体要求及车型尺寸	1. 纯电动客车。车辆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车辆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使用的动力电池须进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2. 车长 $\geq 8500\text{mm}$ 3. 坡道起步能力 $> 15\%$ 4. 乘员人数 ≥ 60 人，座位数 $\geq 26+1$ 5. 各种配置要求要符合本车型上牌、办理运输证规定、提供整车和内饰图片。
★2	车载动力电池组装置	1. 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每个电池箱都加装手动快断器(MSD)，保证电

		<p>源系统安全可靠；防护等级\geqIP67(需提供电池厂家报告支撑)。</p> <p>2.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必须保证安全，其续航里程、充电温度符合《电动汽车用锂电池》行业标准，具有通过挤压、跌落、过充、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报告，所用电池必须与工信部公告目录中品牌及型号一致。电池舱要求安装具有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舱专用灭火装置；电池箱内安装有热失控预警、火灾报警及火灾抑制功能的电池箱灭火装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p> <p>3. 电池容量\geq160KWH</p> <p>4. 系统能量密度\geq135wh/kg(需提供电池生产厂家报告支撑)。</p> <p>5. 续航里程\geq340 km（等速法）；开空调、满载运营工况连续里程$>$200km。</p> <p>6. 电池具备持续充电\geq1C能力, 电池系统衰减5年不超过20%，8年不超过25%, 电池系统质保期8年，若整车电池容量5年\leq80%、8年\leq75%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电池系统。</p> <p>7. Ekg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必须\leq0.15。</p> <p>8. 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leq18%。</p> <p>9. 电池箱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使用环境温度在$-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之间，满足高低温及雨水多的天气环境。</p> <p>10. 车辆充电系统符合国家充电桩技术要求规范。</p> <p>11. 动力电池舱体应与乘客舱完全隔离，舱体使用不低于GB8410中规定的A级吸音、绝热、无毒阻燃材料。</p>
3	动力系统（驱动电机）	<p>1. 永磁同步电机</p> <p>*2. 冷却方式：水冷，冷却系统采用ATS恒温节能冷却系统，配进口无刷磁力水泵和无刷风机。</p> <p>*3. 峰值功率\geq150kW。</p> <p>4. 防护等级\geqIP67。</p> <p>5. 驱动电机系统质保8年。</p>
4	电控系统	<p>1. 采用集成控制式电控系统，具备多级安全保护,实现整车最佳匹配。</p> <p>*2. 新能源系统EMC通过Class 3级别测试。</p> <p>3. 控制系统质保8年。</p>

5	远程监控系统	数据化传输与CAN总线衔接, 实现系统运营状态对电机、电控、电池电压、电量、温度、车辆位置等实时、远程监控, 智能管理和异常故障报警, 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
6	高压电路保护	高压电路防护等级 \geq IP67。
★7	车载空压机	采用新能源免维护无油静音活塞式空压机。
★8	底盘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式液压动力转向器, 电动转向泵防护等级\geqIP67, 方向盘角度、高度可调。 2. 电动空气压缩机: 额定排气量$0.25\text{m}^3/\text{min}$, 额定排气压力$1\text{MPa}$, 电机额定功率$3\text{KW}$, 电机工作转速$1500\text{rpm}$, 打气智能控制。 3. 采用双回路气制动, 电动气泵防护等级\geqIP67, 应有干燥冷却功能, 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 制动总阀的制动灯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 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ABS (WABCO) 防抱死制动系统。 4. 采用盘式制动器, 电机系统缓速制动效果峰值不小于2000n.m。 5. 气压回路中配装干燥装置和油水分离器, 布置于车裙边部位, 裙边开检修门。 6. 储气筒开关装于车裙边, 应能伸手触及。储气筒采用智能排水系统, 并增设强制排水开关。 7. 车桥额定载荷: 前桥$\geq 4.5\text{T}$, 后桥$\geq 8.5\text{T}$; 主减速器选用加强型精磨齿, 加装加强型免维护轮毂, 质保8年。 8. 采用空气悬架, 前2后4, 前后带横向稳定杆。 9. 配装集中润滑系统。 10. 底盘质保期8年。
9	车身内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表台乘客区装扶手并预留IC卡刷卡机线束 (从扶杆中引出), 电源从主配电板单独连接, 独立安装熔断器。 *2. 采用全景铝合金风道; LED双条灯、车顶冲孔铝板。带车内标识 (含区间提示灯)。 3. 整车铝合金扶手、配广告吊环 ($17\times 9\text{cm}$) 30只。 *4. 整车采用PVC地板, 厚度不小于18mm, (5年内不发生拱起、螺栓松脱现象), 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铺设焊接式石英沙防滑地板革, 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接, 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 设禁止站立字样。地板与底架之间涂装防震胶泥。

	<p>5. 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方便维修。</p> <p>6. 车厢内各阴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45° 对接，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确保拼压平整贴服。</p> <p>7. 整车安装落水槽。</p> <p>*8. 前挡风玻璃采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前后挡风玻璃粘贴式安装，粘贴式侧窗玻璃，内藏式推拉窗（防自爆）。全车侧窗采用节能保温防辐射玻璃。</p> <p>9. 司机前挡风玻璃侧窗安装下拉自锁式遮阳帘。整车侧窗安装窗帘。</p> <p>10. 车内布置不锈钢垃圾篓支架1只，不锈钢拖把篓及支架1只，驾驶员座附近布置茶杯托架。</p> <p>*11. 车辆外侧安装左短右长豪华杆式大视野后视镜（带下视镜），右侧倒车镜增加补盲镜。支承牢固，车辆行驶时不应有明显的抖动，视野清晰、无盲区易更换。涂装颜色与车辆整体协调。前挡风玻璃上方适当位置安装大广角可调节车内后视镜，便于驾驶员观察车厢内部。</p> <p>12. 配装双面换气扇顶窗1只。</p> <p>13. 预应力涨拉蒙皮，车厢前、后、顶、侧蒙皮应做防腐、防锈蚀处理，蒙皮夹层应使用不含甲醛、氟里昂，无纤维、粉尘颗粒，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吸音、绝热、无毒、阻燃、保温材料和采用减振措施。材料通过国家汽车行业3C认证，达到GB8410-2006汽车内饰防火A0级，使用寿命12年以上。裙门为2.0mm厚铝合金门，橡胶铰链上翻门，自锁式简易限位锁（不带钥匙锁）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裙门四角垂直，缝隙均匀整齐。裙门采用翻开式结构液压气支撑杆，开度$\leq 120^\circ$，裙门碰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p> <p>14. 整车总电源开关位置设置可侧开小门，供手动切断总电源。</p> <p>15. 左前轮罩上设置工具箱与GPS等车载主机设备箱，与轮罩一体布置。</p> <p>*16. 蓄电池舱与车身间具有密封结构，采用推拉或旋转式安装支架，底座留有排水孔。蓄电池架要求旋转或推拉方便，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蓄电池舱设置电源总闸，安装位置设计合理，方便操作。</p>
--	--

★10	乘客门	采用前门单扇、中门双扇电控气动内摆门，车门具有防夹功能，门玻璃加装扶手栏，前后门都要安装应急安全装置。乘客门第一级踏步距地面高度≤380mm。上客门,下客门,安全窗等标识按新版《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制作。
★11	座椅	城市公交车带软包阻燃座椅，座垫和靠背的软面颜色与内饰相协调。设爱心专座4个,颜色区分其它座椅,固定标识。司机座椅美观、舒适耐用，具有智能升降及按摩功能，六方向可调、三点式安全带；其它座椅安装二点式安全带。最后一排座椅要有安全扶手。
12	制动系统	<p>1. 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和盘式制动器；系统中应有保护阀、继动阀、快放阀。气路系统应装有干燥器，并能自动排放油水；制动管路采用尼龙管。制动总泵的制动灯线路中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在手制动和脚制动同时作用时，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p> <p>2. ABS 防抱死装置，自动调整臂。</p> <p>3. 车辆应有解除储能制动的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p>

★13	电子信息设施	<p>1. 车联网智能调节终端安装智能交通一体机。装配行车记录仪；车内六路监控,满足司机前方路面、驾驶室、乘客门、倒车、车内监控等要求,6只高清探头监控图像接入CAN总线显示屏,可查看任意一只探头图像,车内4只带拾音,摄像头均采用金属外壳,1080P,120度广角红外线满足安全管理与调度实时全程监控。集成监控4G无线数据传输系统,车载影音电子设备,满足安全管理与营运调度实时全程监控。</p> <p>2. 双色LED前、后、腰滚动式电子路牌和车内滚动屏,显示方式可静止+文字滚动,文字可静止、上翻、下翻、左至右和右至左滚动,存储50条以上线路,可手动切换线路;车内安装综合信息屏,可显示站点信息、广告信息以及公益宣传等功能;后风挡电子路牌下方安装LED全彩P4电子广告屏。全自动语音报站器,兼容手动报站,报站系统可自主录音并可及时修改更正。带拐弯语音提示,倒车语音提示。</p> <p>3. 不锈钢智能防盗防伪投币机,智能箱门、内胆锁及电子钥匙(配2个工程塑料钱袋)。下车门铃,电子钟。预留宽屏车载液晶电视支架、线束、IC卡机线束。</p> <p>4. 装配360环视系统(带储存功能),方便驾驶员全方位观察。</p> <p>5. 乘客区装配USB充电器(24V 3A)。</p>
14	电器相关	<p>*1. 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增设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连接的手动机械开关,手动机械断电开关安装位置方便驾驶员操作。</p> <p>*2. 全车线路控制采用CAN总线系统,能够与采购人智能GPS系统实现数据上传,可实现对电机、电控、电池电压、电量、温度、车辆位置等远程监控和报警。具有电流监测、行车记录、故障诊断、能耗分析和零公里开门等功能,支持锂电池电耗。彩色液晶显示器,三只模块,连接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部分制动气路、集中润滑控制,车身部分接客门、除霜机、灯光、仪表、喇叭、倒车监视等控制。</p> <p>*3. 蓄电池$\geq 100\text{Ah} \times 2$免维护,质保3年。</p> <p>4. 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高低压线分开布设。</p> <p>5. 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电充线路走向合理。</p> <p>*6. 全车线束及电器装置绝缘性、阻燃性能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线束穿越大梁、骨架孔洞应有绝缘护套。</p>

			<p>*7. 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p> <p>*8. 电器控制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或箱体内部。电器安装底板应为阻燃绝缘板。</p> <p>*9. 雨刷器电机功率$\geq 150W$，工作稳定可靠，安装位置便于维修。</p> <p>10.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CAN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剩余电量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p>
★15	轮胎		<p>1. 无内胎子午线公交专用轮胎，轮胎尺寸与车型配套一致，每辆车配1个全尺寸备胎（含轮毂）。</p> <p>2. 装配铝合金轮圈。</p>
16	驾驶区		<p>★1. 驾驶区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司机安全围的规格、质量及安装必须符合JT/T1240-2019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p> <p>2. 左侧加装茶杯托架1只。</p> <p>3. 合理的位置安装带温湿计电子钟1只。</p> <p>4. 安装司机风扇1只。</p> <p>5. 空调控制面装在仪表台右侧。</p>
*17	车门踏步		<p>二级踏步，一级距地面高度$\leq 380mm$。车门踏步铺设高防滑耐磨地板革，地板革为黄色，带红色“站立禁区”字样。</p>
18	车厢布置	地板	<p>整车采用PVC地板，上铺石英砂防滑耐磨地板革。质保8年。</p>
		车内扶手、拉环、门锁	<p>设上下车扶手、车窗扶手、左右顶扶手杆及拉手、中间立柱，扶手采用铝合金材料，配广告拉环（17\times9cm）30只，中控门锁；驾驶室车窗安装遮阳窗帘。车箱适当位置设置行李舱（须有与乘客区分隔装置）。</p>
★19	空调系统		<p>1. 安装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进口压缩机+变频）。</p> <p>2. 制冷量≥ 2.4万大卡，带PTC加热泵，噪音$\leq 68dB$。</p> <p>3. 额定功率$\leq 10kW$。</p> <p>4. 工作效率（%）能效比≥ 3。</p> <p>5. 综合平均电耗$\leq 4KW$（环境温度35$^{\circ}C$，设置温度25$^{\circ}C$，空载每2min开关车门5s，公交工况）。</p> <p>6. 驾驶区安装电加热系统。</p> <p>7. 高压电除霜，质保8年。</p>

20	随车附件	每辆车配备 2 个 4L 主动灭火装置（在合理位置设置固定），三角警示牌 1 只，内外喊话器；附收音机、硬盘播放器、儿童身高限位标高 1.2M，严禁扶手字样喷漆。车箱适当位置设置急救箱、拖把箱、意见箱，安装不锈钢垃圾桶一只和工具箱一个，在合适位置设置 $\geq 1\text{mm}$ 不锈钢材料厚度带钥匙锁的工具柜及杂物箱等，每辆车配随车工具一套。
21	安全设施	<p>1. 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p> <p>★2. 车厢内配置2只4L主动灭火装置；电池舱及电池箱要求安装专用灭火装置。必须具有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符合JT/T1240标准。</p> <p>★3. 车厢侧窗玻璃处设置应急逃生手自一体自动破窗器4个。</p> <p>★4. 装配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系统，报警器安装在仪表区，探测器分布安装在乘客门和座椅下或侧壁，与智调系统连接。报警装置必须符合 JT/T1240-2019标准，质保8年。</p> <p>*5. 为动态调整车辆输出扭矩值，防止雨雪天气地面打滑，要求投标产品具备驱动防滑（ASR）功能，停车制动（AutoHold）功能，刹车踏板集成停车制动功能。</p>
*22	顶盖	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采用镀锌钢板。顶盖应有水沿，水沿应连续延伸至侧窗下沿下，水沿应美观实用。顶盖蒙皮采用等同于或优于宝钢板材产品。提供产品证明书。
*23	车身、骨架处理	<p>1. 为降低能耗，车身要求轻量化设计，采用铝合金材料或双面热镀锌板材。</p> <p>2. 骨架、车身采用全车阴极电泳防腐工艺(保证8年不生锈)和优质金属漆,使用机器人焊接技术；铝合金采用铆接技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红公章），外观颜色及图案由采购方确定。</p> <p>3. 整车骨架质保8年。</p>

二标段 8 米纯电动公交车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	--------	---------

★1	整体要求及车型尺寸	<p>1. 纯电动客车。车辆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车辆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使用的动力电池须进入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p> <p>2. 车长>8000mm</p> <p>3. 坡道起步能力>15（%）</p> <p>4. 乘员人数≥50人，座位数≥21+1</p> <p>5. 各种配置要求要符合本车型上牌、办理运输证规定、提供整车和内饰图片。</p>
★2	车载动力电池组装置	<p>1. 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每个电池箱都加装手动快断器(MSD)，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防护等级≥IP67(需提供电池厂家报告支撑)。</p> <p>2. 电池种类为磷酸铁锂，电池必须保证安全，其续航里程、充电温度符合《电动汽车用锂电池》行业标准，具有通过挤压、跌落、过充、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报告，所用电池必须与工信部公告目录中品牌及型号一致。电池舱要求安装具有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舱专用灭火装置；电池箱内安装有热失控预警、火灾报警及火灾抑制功能的电池箱灭火装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p> <p>3. 电池容量≥130KWH。</p> <p>4. 系统能量密度≥135wh/kg(需提供电池生产厂家报告支撑)。</p> <p>5. 续航里程≥280 km（等速法），开空调、满载运营工况续航里程>180km。</p> <p>6. 电池具备持续充电≥1C能力，电池系统衰减5年不超过20%，8年不超过25%，电池系统质保期8年，若整车电池容量5年≤80%、8年≤75%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电池系统。</p> <p>7. Ekg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必须≤0.15。</p> <p>8. 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18%，</p> <p>9. 电池箱采用智能温控系统，使用环境温度在-20℃~60℃之间，满足高低温及雨水多的天气环境。</p> <p>10. 充电系统符合国家充电桩技术要求规范。</p> <p>11. 动力电池舱体应与乘客舱完全隔离，舱体使用不低于GB8410中规定的A级吸音、绝热、无毒阻燃材料。</p>

3	动力系统（驱动电机）	<p>*1. 永磁同步电机。</p> <p>*2. 冷却方式：水冷，冷却系统采用ATS恒温节能冷却系统，配进口无刷磁力水泵和无刷风机。</p> <p>*3. 峰值功率$\geq 135\text{kW}$。</p> <p>4.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p>5. 驱动电机系统质保8年。</p>
4	电控系统	<p>*1. 采用集成控制式电控系统，具备多级安全保护，实现整车最佳匹配。</p> <p>*2. 新能源系统EMC通过Class 3级别测试。</p> <p>3. 电控系统质保8年。</p>
5	远程监控系统	<p>数据化传输与CAN总线衔接，实现系统运营状态对电机、电控、电池电压、电量、温度、车辆位置等实时、远程监控，智能管理和异常故障报警，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可靠。</p>
6	高压电路保护	<p>高压电路防护等级$\geq \text{IP67}$。</p>
★7	车载空压机	<p>采用新能源免维护无油静音活塞式空压机。</p>
★8	底盘系统	<p>1. 整体式液压动力转向器，电动转向泵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方向盘角度、高度可调。</p> <p>2. 电动空气压缩机：额定排气量$0.25\text{m}^3/\text{min}$，额定排气压力$1\text{MPa}$，电机额定功率$4\text{KW}$，电机工作转速$1500\text{rpm}$，打气智能控制。</p> <p>3. 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电动气泵防护等级$\geq \text{IP67}$，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制动总阀的制动灯CAN总线控制；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ABS（WABCO）防抱死制动系统。</p> <p>4. 采用盘式制动器，电机系统缓速制动效果峰值不小于$1500\text{N}\cdot\text{m}$。</p> <p>5. 气压回路中配装干燥装置和油水分离器，布置于车裙边部位，裙边开检修门。</p> <p>6. 储气筒开关装于车裙边，应能伸手触及。储气筒采用智能排水系统，并增设强制排水开关。</p> <p>7. 车桥额定载荷：前桥$\geq 4.5\text{T}$，后桥$\geq 8\text{T}$，主减速器选用加强型精磨齿，加装加强型免维护轮毂，质保8年。</p> <p>8. 采用板簧悬架（加装减震器），保证无异响发出、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啃胎现象且制动可靠。</p> <p>9. 配装集中润滑系统</p> <p>10. 底盘质保期8年。</p>

<p>9</p>	<p>车身后饰</p>	<p>1. 仪表台乘客区装扶手并预留IC卡刷卡机线束(从扶杆中引出), 电源从主配电板单独连接, 独立安装熔断器。</p> <p>* 2. 采用全景铝合金风道; LED双条灯、车顶冲空铝板。带车内标识(含区间提示灯)。</p> <p>3. 整车铝合金扶手、配广告吊环(17×9cm) 22只。</p> <p>*4. 整车采用PVC地板, 厚度不小于18mm, 地板与客车底架采用专用螺栓连接, 要求坚固可靠(5年内不发生拱起, 螺栓松脱现象), 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铺设焊接式石英沙防滑地板革, 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接, 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 设禁止站立字样。地板与底架之间涂装防震胶泥。</p> <p>5. 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 方便维修。</p> <p>6. 车厢内各阴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 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45° 对接, 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 确保拼压平整贴服。</p> <p>7. 整车安装落水槽。</p> <p>*8. 前挡风玻璃采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 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前后挡风玻璃粘贴式安装, 粘贴式侧窗玻璃, 内藏式推拉窗(防自爆)。全车侧窗采用节能保温防辐射玻璃。</p> <p>9. 司机前挡风玻璃侧窗安装下拉自锁式遮阳帘。整车侧窗安装窗帘。</p> <p>10. 车内布置不锈钢垃圾篓支架1只, 不锈钢拖把篓及支架1只, 驾驶员座附近布置茶杯托架。</p> <p>*11. 车辆外侧安装左短右长豪华杆式大视野后视镜(带下视镜), 右侧倒车镜增加补盲镜。支承牢固, 车辆行驶时不应有明显的抖动, 视野清晰、无盲区易更换。涂装颜色与车辆整体协调。前挡风玻璃上方适当位置安装大广角可调节车内后视镜, 便于驾驶员观察车厢内部。</p> <p>12. 配装双面换气扇顶窗1只。</p> <p>13. 预应力涨拉蒙皮, 车厢前、后、顶、侧蒙皮应做防腐、防锈蚀处理, 蒙皮夹层应使用不含甲醛、氟里昂, 无纤维、粉尘颗粒, 具有抗菌防霉功能的吸音、绝热、无毒、阻燃、保温材料和采用减振措施。材料通过国家汽车行业3C认证, 达到GB8410-2006汽车内饰防火B级, 使用寿命12年以上。裙门为2.0mm厚铝合金门, 橡胶铰链上翻门, 自锁式简易限位锁(不</p>
----------	-------------	---

		<p>带钥匙锁)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裙门四角垂直,缝隙均匀整齐。裙门采用翻开式结构液压气支撑杆,开度$\leq 120^\circ$,裙门碰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p> <p>14. 整车总电源开关位置设置可侧开小门,供手动切断总电源。</p> <p>15. 左前轮罩上设置工具箱与GPS等车载主机设备箱,与轮罩一体布置。</p> <p>*16. 蓄电池舱与车身间具有密封结构,采用推拉或旋转式安装支架,底座留有排水孔。蓄电池架要求旋转或推拉方便,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蓄电池舱设置电源总闸,安装位置设计合理,方便操作。</p>
★10	乘客门	<p>采用前门单扇、中门双扇电控气动内摆门,车门具有防夹功能,门玻璃加装扶手栏,前后门都要安装应急安全装置。乘客门第一级踏步距地面高度$\leq 380\text{mm}$。上客门,下客门,安全窗等标识按新版《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制作。</p>
★11	座椅	<p>城市公交车带软包阻燃座椅,座垫和靠背的软面颜色与内饰相协调。设爱心专座4个,颜色区分其它座椅,固定标识。司机座椅美观,舒适耐用,具有智能升降及按摩功能,六方向可调,三点式安全带;其它座椅安装二点式安全带。最后排座椅要有安全扶手。</p>
12	制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和盘式制动器;系统中应有保护阀、差动式继动阀、快放阀。气路系统应装有干燥器,并能自动排放油水;制动管路采用尼龙管。制动总泵的制动灯 CAN 总线控制,在手制动和脚制动同时作用时,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2. ABS 防抱死装置,自动调整臂。 3. 车辆应有解除储能制动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13	电子信息设施	<p>1. 车联网智能调节终端安装智能交通一体机。装配行车记录仪；车内六路监控,满足司机前方路面、驾驶室、乘客门、倒车、车内监控等要求,6只高清探头监控图像接入CAN总线显示屏,可查看任意一只探头图像,车内4只带拾音,摄像头均采用金属外壳,1080P,120度广角红外线满足安全管理与调度实时全程监控。集成监控4G无线数据传输系统,车载影音电子设备,满足安全管理与营运调度实时全程监控。</p> <p>2. 双色LED前、后、腰滚动式电子路牌和车内滚动屏,显示方式可静止+文字滚动,文字可静止、上翻、下翻、左至右和右至左滚动,存储50条以上线路,可手动切换线路;车内安装综合信息屏,具有显示站点信息、广告信息以及公益宣传等功能;后风挡电子路牌下方安装LED全彩P4电子广告屏。全自动语音报站器,兼容手动报站,报站系统可自主录音并可及时修改更正。带拐弯语言提示,倒车语言提示。</p> <p>3. 不锈钢智能防盗防伪投币机,智能箱门、内胆锁及电子钥匙(配2个工程塑料钱袋)。下车门铃,电子钟。预留宽屏车载液晶电视支架、线束、IC卡机线束。</p> <p>4. 装配360环视系统(带储存功能),方便驾驶员全方位观察。</p> <p>5. 乘客区装配USB充电器(24V 3A)。</p>
14	电器相关	<p>*1. 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增设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连接的手动机械开关,手动机械断电开关安装位置方便驾驶员操作。</p> <p>*2. 全车线路控制采用CAN总线系统,能够与采购人智能GPS系统实现数据上传,可实现对电机、电控、电池电压、电量、温度、车辆位置等远程监控和报警。具有电流监测、行车记录、故障诊断、能耗分析和零公里开门等功能,支持锂电池电耗。彩色液晶显示器,三只模块,连接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部分制动气路、集中润滑控制,车身部分接客门、除霜机、灯光、仪表、喇叭、倒车监视等控制。</p> <p>*3. 蓄电池$\geq 100\text{Ah} \times 2$免维护,质保3年。</p> <p>4. 所有线束有绝缘防护套,高低压线分开布置。</p> <p>5. 各用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电充线路走向合理。</p> <p>6. 全车线束及电器装置绝缘性、阻燃性能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线束穿越大梁、骨架孔洞应有绝缘护套。</p> <p>*7. 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p>

			<p>8. 电器控制器应防尘防水，安装在车厢或箱体内部。电器安装底板应为阻燃绝缘板。</p> <p>*9. 雨刷器电机功率$\geq 150\text{W}$，工作稳定可靠，安装位置便于维修。</p> <p>10.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CAN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剩余电量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p>
★15	轮 胎		<p>1. 无内胎子午线公交专用轮胎，轮胎尺寸与车型配套一致，每辆车配1个全尺寸备胎（含轮毂）。</p> <p>2. 配装铝合金轮圈。</p>
16	驾驶区		<p>★1. 驾驶区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司机安全围的规格、质量及安装必须符合JT/T1240-2019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p> <p>2. 左侧加装茶杯托架1只。</p> <p>3. 合理的位置安装带温湿计电子钟1只。</p> <p>4. 安装司机风扇1只。</p> <p>5. 空调控制面装在仪表台右侧。</p>
*17	车门踏步		<p>二级踏步，一级距地面高度$\leq 380\text{mm}$。车门踏步铺设高防滑耐磨地板革，地板革为黄色，带红色“站立禁区”字样。</p>
18	车厢布置	地板	<p>整车采用PVC地板，上铺石英砂防滑耐磨地板革。质保8年。</p>
		车内扶手、拉环、门锁	<p>设上下车扶手、车窗扶手、左右顶扶手杆及拉手、中间立柱，扶手采用铝合金材料；配广告拉环（$17 \times 9\text{cm}$）22只，中控门锁；驾驶室车窗安装遮阳窗帘。车箱适当位置设置行李舱（须有与乘客区分隔装置）。</p>
★19	配套冷暖空调系统		<p>1. 安装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进口压缩机+变频）。</p> <p>2. 制冷量≥ 2.4万大卡，带PTC加热泵，噪音$\leq 68\text{dB}$。</p> <p>3. 额定功率$\leq 10\text{kW}$。</p> <p>4. 工作效率（%）能效比≥ 3。</p> <p>5. 综合平均电耗$\leq 4\text{KW}$（环境温度35°C，设置温度25°C，空载每2min开关车门5s，公交工况）。</p> <p>6. 驾驶区安装电加热系统。</p> <p>7. 使用高压电除霜，质保8年。</p>

20	随车附件	<p>每辆车配备 2 个 4L 主动灭火装置(在合理位置设置固定)，三角警示牌 1 只，内外喊话器；附收音机、硬盘播放器、儿童身高限位标高 1.2M，严禁扶手字样喷漆。车箱适当位置设置急救箱、拖把箱、意见箱, 安装不锈钢垃圾桶一只和工具箱一个, 在合适位置设置$\geq 1\text{mm}$ 不锈钢材料厚度带钥匙锁的工具柜及杂物箱等，每辆车配随车工具一套。</p>
★21	安全设施	<p>1. 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 ★2. 车厢内配置2只4L主动灭火装置；电池舱及电池箱要求安装专用灭火装置。必须具有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符合JT/T1240标准。 ★3. 车厢侧窗玻璃处设置应急逃生手自一体自动破窗器4个。 ★4. 装配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系统，报警器安装在仪表区，探测器分布安装在乘客门和座椅下或侧壁，与智调系统连接。报警装置必须符合JT/T1240-2019标准，质保8年。 *5. 为动态调整车辆输出扭矩值，防止雨雪天气地面打滑，要求投标产品具备驱动防滑（ASR）功能，停车制动（AutoHold）功能, 刹车踏板集成停车制动功能。</p>
*22	顶盖	<p>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采用镀锌钢板。顶盖应有水沿，水沿应连续延伸至侧窗下沿下，水沿应美观实用。顶盖蒙皮采用等同于或优于宝钢板材产品（提供产品证明书）。</p>
* 23	车身、骨架处理	<p>1. 车身要求轻量化设计，采用双面热镀锌板材。 2. 骨架、车身采用整车防腐工艺(保证8年不生锈)和优质金属漆, 焊接工艺先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鲜红公章)，外观颜色及图案由采购方确定。 3. 整车骨架质保8年。</p>

3、部分总成、零配件推荐品牌及质保期

序号	名称	采购人推荐品牌	质保期（年）
1	动力电池	福建宁德时代CATL、比亚迪、亿纬锂能	8
2	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器	北京精进或自制产品	8
3	恒温冷却系统	洛阳凯迈、苏州驿力	8
4	车桥、底盘、轮毂	柳州方盛、东风德纳、郑州精益达	8
5	悬架系统	江苏海博瑞、扬州东升	8
6	集中润滑	郑州长通、洛阳凯绅	8
7	无油空压机	江苏速霸	8
8	蓄电池	骆驼、风帆	3
9	公交座椅	常州宝骑、常州金普达	8
10	车门、门泵	金湖盛龙、常州欧普、淮安久泰	8
11	铝合金轮圈	江苏珀然、北京富成、卡莱达	8
12	冷暖空调	南京西百客、苏州聚冷、上海松芝、	8
13	CAN 总线	哈尔滨威帝、阿瑞特、精益达	8
14	智能交通一体机	深圳点创、深圳峰景	8
15	电子路牌及信息屏	深圳峰景、广州通达	8
16	风道、地板、地板革、扶手	郑州凯越、无锡宏宇、丹阳宇旺	8
17	节能保温防辐射玻璃	常州耀华、常州智云	8
18	阻燃、保温、隔音材料	阿乐斯	12
19	电池舱、电池箱专用灭火装置，车厢主动灭火装置	安徽中科中涣、中汽客南京车盾	8
20	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	中科中涣、常州欧普、鼎奕科技	8
21	360 环视系统	常州欧普、深圳昊岳、南京泰晟	8
22	司机安全围	丹阳宇旺、金业来、扬州欣迪	8
23	一秒破窗器	深圳昊岳、扬州万都、福泽尔	8

注：上表中部分总成、零配件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投标时需选择推荐品牌中的设备（产品），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设备（产品）的，其质量、档次及性能等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中的设备（产品）。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整体要求：

1.1 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满足各类安全技术法规要求，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和 3C 认证的车型。若发生不能注册登记申领牌证，或发生安全行车事故后，经采购人及有关权威部门认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2 车辆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不得存在国家规定不允许的设计，不得配置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部件。若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为准。

1.3 所有车辆在交车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车辆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供货时提供车辆的总成件、附件、零部件及车辆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车辆配置的总成件、附件、零部件等材料必须是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能提供各产品确认函和质量保证书。

1.5 车辆外观形状：方基调，小圆角，车型新颖、美观、线条简洁、饱满流畅、车窗宽阔。

1.6 车辆噪音：车辆底盘、前后桥、大梁、悬挂系统及车身骨架无响声，车厢内噪音及振动级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7 技术资料：供货时提供车辆维修所需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软件。（厂家按车提供齐全、完整、真实的说明书、电路原理图、低压线束图、气路原理图，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本。）

1.8 培训：对有关驾驶员、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车辆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装置等的全面技术培训。

1.9 整车匹配合理，底盘外挂件、橡胶件质量良好，底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为新近生产。

1.10 厂家预埋电视显示屏垫铁或支架、视频线、主机电源线，一端引至仪表台位置，另一端扎好留于驾驶员后方，电视显示屏位置设于后挡板处，音响线引至主机处。扬声器 8 个以上，全部双线制。

1.11 车前门 IC 卡机安装扶杠，保证上车过道不受影响，不挡视线，扶杠内留 IC 卡机电源线，出线隐蔽，出线口部分包护线软塑套管（防短路）。

1.12 车辆必须是已上国家车辆公告的车型。车辆、车辆合格证和国家目录三者必须一致。

1.13 同类车型选用的总成或部件必须同一品牌型号。

（四）售后服务：

1、在先期使用过程中，车辆生产厂家和电池生产厂家必须派员跟踪负责车辆投入运行后 6 个月以上的现场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和运行正常。

2、配件供应：厂家保证配件供应及时、价廉。

3、车辆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材料必须是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出厂的标准。

4、底架保质期为 8 年，保证不断裂、不变形、不锈蚀、不腐烂。

5、整车质保期为 8 年，在 8 年内车辆车厢各部位出现断裂、爆裂、变形、锈蚀、腐烂、漏水、渗水、振动、响声、不密封、不牢固的由车辆生产厂为采购人负责全部维修及工料费。

6、电气和电路及附件（含门组合仪表、开关、继电器、保险器、控制盒、水箱、灯光总成等）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车辆生产厂要保证车辆所配套的电气和电路及附件不发生自燃的安全问题，在 5 年内车辆配套的电气及附件出现损坏、烧坏的由车辆生产厂负责全部维修及工料费，第 6 年至车辆配套的电气及附件报废期间的售后服务、技术跟踪由车辆生产厂负责。

7、动力电池容量衰减 5 年内不得大于 20%， 8 年内不得大于 25%，确保整车正常营运使用，动力电池质保 8 年。若质保期内电池容量 5 年 \leq 80%、8 年 \leq 75%时，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及时更换原车电池组，并另行在采购人仓库储备两套整车动力电池供采购人应急使用， 并不得影响采购方运营。

8、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9、凡属制造及设计缺陷须终生无偿保修。

10、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车辆上牌及办理运输证等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或车辆本身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上牌及办理运输证等工作，采购人可拒付剩余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 本次招标客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和 3C 认证的车型。

投标车型必须保证采购人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保证投标车型能够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技术服务要求：

(1) 所有客车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具备权威部门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测试报告。

(2) 缺陷保修：见本章第三条第（四）项。

(3) 如果是超出供应商的责任范围的疏忽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应商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3、所有车辆按规定的时间到货和调试。

4、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需专门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及日常保养等）不少于2个工作日。

5、供应商保证长期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各种技术方面的咨询。并承诺在车辆使用寿命周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6、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

7、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各大总成件及主要零部件清单，标明名称、规格、参考价格，及时协调，保障车辆配件的供给，并承诺车辆使用方享有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的市场最优惠售后服务配件价格。

8、生产厂商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检验合格后交给采购人，售出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用户应向生产厂商追偿，按下述方式处理：

(1)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应按售后服务承诺解决；

(2) 因产品存在缺陷或瑕疵，生产厂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恢复原状、召回更换同一产品；

(3) 因产品存在缺陷或瑕疵造成人身伤害的、他人财产损失的，生产厂商应当赔偿用户的一切经济损失。

9、中标供应商负责协助车辆上牌及办理运输证等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或车辆本身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上牌及办理运输证等工作，采购人可拒付剩余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有关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

(1) 客车价格（包括附件、材料、随客车应提交的资料、协助上牌办理运输证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2) 运输、保险费（指客车运抵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费用。

2. 客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客车行驶公里数，不能大于客车制造厂到达目的地里程数的 110%；其车辆的限速片必须保持完好。

3. 客车颜色（色彩）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增加任何费用。

4. 验收：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投标客车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客车进行验收时将重点对车辆动力电池的容量、使用温度及车辆续航里程、坡道起步能力等进行测试，如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客车发货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及时会同有关人员组织验收；

客车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到车管部门检测上牌，并保证一次性合格上牌。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客车或客车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报价要求

1、一号标书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每个标段各制作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也须按标段分别报价。**

2、报价单（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序号、品名、数量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明投标车辆的品牌、规格型号、车辆生产地址及生产厂家名。**

4、技术要求中相关部件的选型由设计单位提供，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技术、质量等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投报其它优质部件。

5、报价中要求包括此次招标车辆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是供应商对本次车辆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供货（包括车辆价格及其附件、材料、随客车应提交的资料、协助上牌办理运输证等费用）、运输、保险费（指客车运抵指定地点

所发生的费用)、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在对采购项目内容、数量、质量和技术指标内容全部认可的前提下报价。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供应商已对所采购项目的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投标(中标)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报价。决定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要求报价单的每一页都必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造假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招标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付款方式

按本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应充分响应的技术规范和商务条款

本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范及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保修期限、服务内容等重要商务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酌情认定为实质性或重大负偏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中标供应商）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NCG【2019】101号）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___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见证方为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合同同时使用“阜宁县政府采购物品购销合同”文本。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公交客车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车辆上牌及办理运输证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辅助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采购清单所涉及工程、装饰等的施工，包括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NCG【2019】101号）采购文件、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

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国家补贴、省补贴）。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供货（包括车辆价格及其附件、材料、随客车应提交的资料、协助上牌办理运输证等费用）、运输、保险费（指客车运抵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安装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供货并经验收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全部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如发生延误，每一天罚款 50000 元；超过 10 天每一天罚款 100000 元，直接在供货款中扣除。

五、交货地点

江苏省阜宁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系统规格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确认的品牌或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车辆须确保在盐城市范围内登记上牌。

整车设计及客车内饰和保温材料及电气系统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材料标准要求，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外形美观。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车辆动力性、

经济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车辆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和 3C 认证的车型。

乙方所供车辆必须保证甲方在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保证所供车辆能够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1、车辆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质量验收：首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到乙方工厂对整车或主要部件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所在地的车管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上牌。

3、质量保证期及缺陷保修

1、车辆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质量验收：首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到乙方工厂对整车或主要部件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所在地的车管部门进行检测验收上牌。

3、质量保证期及缺陷保修

1) 在先期使用过程中，车辆生产厂家和电池生产厂家必须派员跟踪负责车辆投入运行后 6 个月以上的现场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和运行正常。

2) 配件供应：乙方保证配件供应及时、价廉。

3) 车辆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材料必须是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符合国家及该产品出厂的标准。

4) 底架保质期为 8 年，保证不断裂、不变形、不锈蚀、不腐烂。

5) 整车质保期为 8 年，在 8 年内车辆车厢各部位出现断裂、爆裂、变形、锈蚀、腐烂、漏水、渗水、振动、响声、不密封、不牢固的由乙方为甲方负责全部维修及工料费。

6) 电气和电路及附件（含门组合仪表、开关、继电器、保险器、控制盒、水箱、灯光总成等）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乙方要保证车辆所配套的电气和电路及附件不发生自

燃的安全问题，在 5 年内车辆配套的电气及附件出现损坏、烧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维修及工料费，第 6 年至车辆配套的电气及附件报废期间的售后服务、技术跟踪由乙方负责。

7)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 5 年内不得大于 20%，8 年内不得大于 25%，确保整车正常营运使用，动力电池质保 8 年。若质保期内电池容量 5 年 \leq 80%、8 年 \leq 75%时，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原车电池组，并另行在甲方仓库储备两套整车动力电池供甲方应急使用，并不得影响甲方运营。

8) 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乙方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9) 如果客车交付使用后，如有关部件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0) 部分总成及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在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系统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由甲方委托当地的汽车检测中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需整改返工，重新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客车进行验收时将重点对车辆动力电池的容量、使用温度及车辆续航里程、坡道起步能力等进行测试，如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十、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帐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本次采购结算价格为总价款（含国家和省级补贴），其中：

（1）国家级补贴由乙方直接领取后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付款时将国补部分扣除；

（2）省级补贴由乙方协助甲方（乙方出具相应材料）领取后归甲方所有。

2、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30%；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40%；新车交付验收合格且上牌运行满二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国补后剩余部分)的 30%。

3、以上付款均无息。

十一、索赔

如在公交客车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客车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部配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客车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车辆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用户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5%，乙方需按阜政办发【2015】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基本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常熟农商银行阜宁支行；帐号：1072 3000 1000 1214 43。

2、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3、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等，均不

需另行付费。

4、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6、乙方负责对所有车辆提供免费首保（含保养人工、材料等费用）。

十五、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七、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八、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

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九、其他

1、乙方在合同订立后 5 日内，提供 3 种以上的车身图案，供甲方挑选。

2、甲方有权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货物生产的工艺、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3、乙方应考虑中标后运输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处以被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在整个货款中扣除。

4、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6、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7、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 1、由采购人依法组织技术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 4、评标过程接受纪检、检察、招标投标管理、公证等有关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 5、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件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证件证明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上带二维码的，可只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6) 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提供目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红公章）及复印件，并注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任缺一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购人将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重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三、详细评审（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以上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评分办法和标准（标段）进行评分，总分值各为 100 分。

1. 一标段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	价格分 (4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国家和省级补贴）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40
2.1	商务分 (25 分)	<p>质量保证：</p> <p>1)车辆生产企业新能源技术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奖项的得 1 分。</p> <p>2)车辆生产企业获得新能源客车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p> <p>3)车辆生产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p> <p>4)车辆生产企业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5)车辆生产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荣誉称号）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8
2.2		<p>管理体系认证：</p> <p>车辆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或 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4
2.3		<p>信誉保证：</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金融机构（如银行）或经金融机构指定（或授权）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AA 级及以上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3

2.4		<p>售后服务、质量保证</p> <p>1)投标供应商对驾驶和维修人员有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对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在0-2分之间酌情给分。</p> <p>2)投标供应商对产品及各配件有系统的质量保证并书面承诺。</p> <p>由评标委员会对系统的质量保证及书面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在0-2分之间酌情给分。</p> <p>3)投标供应商承诺零配件及时供应并低于市场价的得2分。（投标时需出具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或车辆生产企业在盐城市区域范围内设立特约维修机构的得4分；如未设立，但承诺中标后在盐城市区域范围内设立特约维修机构的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10
3.1	技术分 (35分)	<p>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得满分15分；</p> <p>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标“★”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均须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不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标“*”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2分，未标“★”和“*”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15分为止。</p> <p>注：以上“技术指标及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p>	15
3.2		<p>车身及内部设施：</p> <p>1)选配的内饰材料具有阻燃性，达到GB8410-B级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地板铺盖物材料具有阻燃性，达到GB8624B1-B级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2
3.3		<p>电控系统：为减少高压控制系统后期使用中的故障点、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电控系统采用集成技术，集成5个及以上控制器的，得2分；集成3-4个控制器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2

3.4	<p>安全防护等级： 电机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高压电路保护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电控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6
3.5	<p>整车工艺及先进性： 1)整车新技术新工艺先进性突出，采用全承载结构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根据新能源节约能耗的需要，整车车身蒙皮、骨架采用轻量化设计，使用不低于宝钢高强度优质钢材的得 2 分；整车车身蒙皮、骨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及工艺的得 6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的得 2 分。 注：上述工艺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注：上述评审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复印件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放置在相应标书中。仅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仅提供复印件的均不予认可。

2. 二标段 8.0 米纯电动公交车：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	价格分 (4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国家和省级补贴）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40
2.1	商务分 (25 分)	<p>质量保证： 1)车辆生产企业新能源技术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奖项的得 1 分。 2)车辆生产企业获得新能源客车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3)车辆生产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 4)车辆生产企业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5)车辆生产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荣誉称号）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8

2.2		<p>管理体系认证： 车辆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或 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4
2.3		<p>信誉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金融机构（如银行）或经金融机构指定（或授权）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AA 级及以上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3
2.4		<p>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对驾驶和维修人员有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在 0-2 分之间酌情给分。 2) 投标供应商对产品及各配件有系统的质量保证并书面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对系统的质量保证及书面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在 0-2 分之间酌情给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零配件及时供应并低于市场价的得 2 分。（投标时需出具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供应商或车辆生产企业在盐城市区域范围内设立特约维修机构的得 4 分；如未设立，但承诺中标后在盐城市区域范围内设立特约维修机构的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10
3.1	技术分 (35 分)	<p>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2、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标“★”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均须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不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标“*”的条款每有 1 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未标“★”和“*”的条款每有 1 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 15 分为止。</p>	15

		注：以上“技术指标及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3.2		<p>车身及内部设施：</p> <p>1) 选配的内饰材料具有阻燃性，达到 GB8410-B 级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地板铺盖物材料具有阻燃性，达到 GB8624B1-B 级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2
3.3		<p>电控系统：为减少高压控制系统后期使用中的故障点、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电控系统采用集成技术，集成 5 个及以上控制器的，得 2 分；集成 3-4 个控制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2
3.4		<p>安全防护等级：</p> <p>电机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高压电路保护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电控防护等级达 IP68 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p>	6
3.5		<p>整车工艺及先进性：</p> <p>1) 整车新技术新工艺先进性突出，采用全承载结构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根据新能源节约能耗的需要，整车车身蒙皮、骨架采用轻量化设计，使用不低于宝钢高强度优质钢材的得 2 分；</p> <p>3)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喷漆”先进工艺的，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上述工艺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注：上述评审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复印件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放置在相应标书中。仅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仅提供复印件的均不予认可。

四、定标办法

1、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平均得分。最终取每标段累计评审平均总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多标段项目评标定标时执行如下规定：

(1)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2) 定标顺序为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排序均为第一名，则按标段顺序靠前的一个标段中标，另外标段只能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其余依此类推。

(3) 当同一个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仍参与下面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选，依此类推。

五、 其它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本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号标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FNCG【2019】101 号招标文件的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粘贴处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是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函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贵单位 FNCG【2019】101 号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全部规定；

2、我单位认可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的具体采购内容，并据此测算投标价格。认可合同条款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一旦我单位中标，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采购项目；

3、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我公司在前 3 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则视为我公司出具的声明为虚假材料，贵单位可以不予退还我单位保证金，同时，我单位愿意接收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 明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备履行采购文件“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FNCG【2019】101号）”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

（一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车辆 品牌	车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8.5 米纯电动公交车			辆	30		
投标车辆生产厂名							
投标车辆生产地址							
总 报 价		大写：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

（二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车辆品牌	车辆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8米纯电动公交车			辆	20		
投标车辆生产厂名							
投标车辆生产地址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要求：

1、一号标书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每个标段各制作一套（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报价单（开标一览表）也须按标段分别报价。**

2、报价单（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序号、品名、数量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明投标车辆的**品牌、规格型号、车辆生产地址及生产厂名。****

4、技术要求中相关部件的选型由设计单位提供，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技术、质量等指标不低于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投报其它优质部件。

5、报价中要求包括此次招标车辆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是供应商对本次车辆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供货（包括车辆价格及其附件、材料、随客车应提交的资料、协助上牌办理运输证等费用）、运输、保险费（指客车运抵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安装、验收、检测、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应在对采购项目内容、数量、质量和技术指标内容全部认可的前提下报价。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供应商已对所采购项目的**所有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投标（中标）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报价。决定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要求报价单的每一页都必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6、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的要求办理）

如：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投标车型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已公告的整车产品。提供目录复印件，并注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 （5）其他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和可以证明其技术资质资格的证书、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7、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

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包括：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和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设备（货物）易损配件及常用配件清单及报价表、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图表、交货一览表、货物包装运输方案和验收大纲等。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中必须注明所供产品的主要配置、配件的品牌、型号、产地、参数等。

表一、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响应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对)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局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三、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和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序号	主要部件和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如是外购,注明产地、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四、设备（货物）易损配件及常用配件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五、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局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序号	备品 备件 名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 元）	如是外购，注明产 地、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六、图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如果有）

表七、交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本表和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和数量应一致。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八、包装、运输、安装方案及验收大纲

项目名称：阜宁县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FNCG【2019】101号）所有规定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指导服务以及相关附属工作、临时工作以及付款方式、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和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服务承诺。

二、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殊服务承诺

1、所有车辆首保免费(含保养人工、材料等费用)。

2、动力、电控及整车电池质保8年，质保期内电池容量5年 \leq 80%、8年 \leq 75%时，必须更换电池，并在采购人仓库储备两套整车动力电池供采购人应急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生产运营。如我方未履行质保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本次投标车型能够在采购人车辆上牌时免征车辆购置税，能够获得财政购车补贴资金和运营补贴资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

承 诺 单 位 （ 盖 章 ）：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被 授 权 人 (盖 章 或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辆生产企业对驾驶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方案；
- （2）对产品及各配件系统的质量保证并书面承诺。

10、阜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登记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所在部门	
营业面积		在册员工	名	技术人员	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经营范围					
银行资信等级					
2018 年 纳税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主要税种		金额（万元）	
销售额					
净资产					
负 债					
税前利润					
净利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11、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廉政准入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本单位在阜宁县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2、不向招标单位、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及评审专家行贿。

3、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商务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和工程的质量。

5、如违背上述承诺，在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处罚的同时，自违诺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参加阜宁县政府采购市场活动的资格。

承 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原件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附注：本清单不必装订，只需与证书、文件等原件一起直接置于二号标书封袋中。